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見附註4)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附帶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或(iii)行使根據現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股份類別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

所有有關適用法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跟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之涵義相同。」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下：

(a) 於細則第2條中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之形式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上以英文及中文登載；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 修訂細則第2條中之下列定義：

(i) 刪除細則第2(1)條中「結算所」之現行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其任何修訂或當時生效之重新制訂所賦予「結算所」之涵義；」

(ii) 刪除細則第2(1)條中「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行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香港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附屬公司」之釋義詮釋。」

(c) 修訂細則第76條中之下文：

(i) 將現行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

(ii) 加入下文為新細則第76(2)條：

「(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d) 修訂細則第88條中之下文：

刪除細則第88條中最後一句「不少於七(7)日，但不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14)日」之字眼，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惟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該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 (e) 修訂細則第103(1)條中之下文：
- (i) 於緊隨細則第103(1)條中第一段「其」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ii) 於細則第103(1)(i)條中加入下文：
    - 於緊隨「有關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於緊隨「其所借出款項」及「其所承諾」之字眼後分別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iii) 於細則第103(1)(ii)條中加入下文：
    - 於緊隨「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於緊隨「其」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iv) 於細則第103(1)(iii)條中加入下文：
    - 於緊隨「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於緊隨「為」各字後加入「或為」之字眼；
  - (v) 於細則第103(1)(iv)條中加入下文：
    - 於緊隨「其」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於緊隨「其」之字眼後加入「或彼等之」之字眼；
  - (vi) 於細則第103(1)(v)條中加入下文：
    - 於緊隨「其」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於緊接「僅擁有權益」及「實益擁有權益」之字眼前分別加入「或為」之字眼；
    - 以「及／或其聯繫人士」取代緊隨「董事」之字詞後「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字眼；
    - 於緊隨「其權益」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vii) 於細則第103(1)(vi)條中緊隨「董事」及「任何董事」之字眼後分別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f) 刪除現行細則第103(2)及(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2)及(3)條取代：

「103(2) 倘及只要（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際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將被視為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之身份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際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103(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g) 於細則第103(4)條中加入下文：

(i) 於緊隨「（會議主席除外）」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ii) 於緊隨「董事之權益範圍」之字眼後加入「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B. 「**動議**採納已納入所有上述於大會上提呈之變更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向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先生(主席)及陳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吳毓民先生及Monica Maria Nunes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先生及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 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履歷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istrong先生為美國投資銀行公司Harris Williams & Co之董事。Bistrong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密歇根大學，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Bistrong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之總酬金為200,000港元，乃董事會按現行市況基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並無向Bistrong先生支付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支付之總酬金約為9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Bistrong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權益。
- (b)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Reed先生為亞洲電訊系統整合商Ntegrator Pte Ltd.之董事。Reed先生畢業於布里斯托大學，獲頒工程數學學士學位。Reed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之總酬金為200,000港元，乃董事會按現行市況基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並無向Reed先生支付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支付之總酬金約為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Reed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權益。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